

# 2023年文昌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湖南捷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项目编号:HNJX-CG2023-03-01R、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C 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 一、服务报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 1  | 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1062000.00   | 10 个月 |
|    | 合 计            | 1062000.00 元 |       |

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106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元整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地点：**C 包的服务范围为：文昌市清澜片区、高隆湾片区 8 平方公里。

## 三、服务范围：

具体服务范围为以上辖区区域内指定的内、外环境。外环境主要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文昌单位）及居（村）委会，各公立中小学校、托儿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破产（停产、关闭）企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居民区、住宅小区（不含商住小区），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窞井、下水道、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河流、湖泊、沟渠、潭沟、旅

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建筑工地（含半拉子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闲置空地，室外垃圾收集点，废品收购站（点），动车站和汽车站；内外环境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垃圾转运（中转）站、公共厕所、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经营门店（首层，含后场）。

#### 四、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为指定辖区区域的内、外环境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具体要求：

1、供应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文昌市上述区域进行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用药方案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防制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2、供应商应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采取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生物防制等相结合的防制方法，防止环境污染。

3、供应商每月对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至少组织全面消杀服务 2 次（轮），重点单位、重点场所每周消杀 1 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球形芽孢杆菌，以控制蚊幼孳生。消杀时间要集中、统一，以确保消杀效果。在承包服务期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供应商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日常所投入的作业人员文城城北片区不少于 8 人，并且保证全天有人值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5、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对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的毒鼠屋更换警示标识标志及联系电话，并登记造册后送至采购单位备案。

6、供应商负责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的调查，并积极参与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综合治理工作。

7、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每月监测一次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

8、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每季度应在在人员集中的广场、公园、社区（村）组织不少于 1 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如遇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宣传次数。

9、供应商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工作计划、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物和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按月报送采购人；服务期满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提交采购人。

10、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采购人交办的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11、若出现投诉情况，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

##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须扣除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费为乙方成交价的 5% 共计 ¥53100.00 元后，得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玖佰元整（¥10089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和时间：

1、第一阶段：合同签定后（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款的 30%（¥302670.00 元）；

2、第二阶段：（2023 年 9 月）根据工作进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已经开展满 4 个月，于 9 月初经省级爱卫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根据市财政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款的

40%(¥403560.00 元);

3、第三阶段：(2024年3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尾款，于本项目合同到期前15天内，经省级爱卫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款30%(¥302670.00元)。

## 七、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关于质量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能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且有证据证实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环境病媒生物防治标准

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

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规范文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 十、奖惩机制

1、承包期内,每阶段末由采购单位组织省级爱卫专家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效果评估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拨付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

2、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卫生城市专家组检查,因供应商防制工作不到位、防制措施不落实等原因,导致承包的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而严重影响文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扣除该包段总额的 20%作为罚款,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监督与沟通

(一)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

及条款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文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 5 月 8 日

乙方：湖南捷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迎霞路一条巷 130 号, 136 号栋一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 5 月 8 日

开户名：湖南捷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账号：368170100100126211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刚

二〇二三年 5 月 8 日